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徐雅雯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6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40922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業者、領隊及導遊人員，為落實菸害防制法，勿向旅客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10月16日國健教字第1040701352號函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04年10月5日董菸害(104)執字第1040218號函、104021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、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。…。三、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。」，違者將依同法第26條第3項規定，除製造或輸入業者，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另有規定外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貴會向所屬會員旅行社、領隊及導遊人員加強宣導遵守前開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104年11月11日

觀導字104211號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業，請加強宣  
導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領隊工協會、各導遊工協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財團法人董氏基  
金會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 謝謂君

裝

訂



線